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 (1) 發行新內資股之特別授權；
- (2) 關連交易－向天安投資及高湘投資發行新內資股；
- (3)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 及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新內資股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5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後)，其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0.105元。

天安投資為肖兵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安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高湘投資為執行董事陳繼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湘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除關連認購協議外，其他認購協議均不構成關連交易，因為概無其他認購協議之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考慮天安投資及高湘投資將合共認購400,000,000股新內資股之約55.24%，彼等被視為於整體新內資股發行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天安投資、高湘投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陳繼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彼擁有33,660,000股H股)各自須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從而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須待諸多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任何認購協議之條件將獲達成。因此，發行新內資股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李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涂繼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張毅先生為獨立監事。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關於(i)認購協議；(ii)特別授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v)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之更多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董事會建議召開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不多於400,000,000股新內資股；及(b)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5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後)，其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0.105元。

認購協議

與各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均完全相同，惟各認購人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目及就此應付之總認購價則除外，詳情載列於本公告「認購協議－新內資股」及下文其他段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2015年6月26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各認購人

3. 新內資股

各認購人將予認購之新內資股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新內資股 數目	於最後交易日及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新內資股後		總認購價 (人民幣)
		估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估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天安投資	148,363,637	30.58%	15.68%	16.75%	11.01%	15,578,182
高湘投資	119,693,333	24.66%	12.64%	13.52%	8.89%	12,567,800
昊潤投資	70,000,000	14.42%	7.39%	7.91%	5.20%	7,350,000
銀吉投資	20,000,000	4.12%	2.11%	2.26%	1.48%	2,100,000
宏獅投資	18,500,000	3.81%	1.95%	2.09%	1.37%	1,942,500
睿寇商貿	18,500,000	3.81%	1.95%	2.09%	1.37%	1,942,500
焦成義先生	4,943,030	1.02%	0.52%	0.56%	0.37%	519,018
總計：	<u>400,000,000</u>	<u>82.42%</u>	<u>42.24%</u>	<u>45.18%</u>	<u>29.69%</u>	<u>42,000,000</u>

400,000,000股新內資股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及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82.42%；
- (ii) 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及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24%；
- (iii) 經發行新內資股而擴大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45.18%；及
- (iv) 經發行新內資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9%。

4. 認購價及支付條款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向現有內資股持有人查詢彼等將認購之新內資股數目。倘任何現有內資股持有人不認購獲建議配售之新內資股，或認購少於獲建議配售之新內資股數目上限，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按相同條款向其他投資者配售該等未獲承購之新內資股。經本公司向現有內資股持有人查詢後，僅天安投資同意認購其獲建議配售之內資股。因此，本公司將未獲承購之新內資股按認購價配售予認購人。

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0.105元(相當於約0.13港元)乃經主要參考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每股人民幣0.013元、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新內資股之非上市狀況後釐定。內資股並無上市，故並無公開所得交易價。由於H股之交易價為有關股份價格之唯一公開所得資料，董事亦已考慮H股於最後交易日之當時現行市值(即市價)，惟認為其並不是主要亦非重要因素，因為內資股與H股是不同類別股份且內資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基於上述原因，認購價維持於人民幣0.105元，儘管H股之價格自最後交易日以來有所上升。

經考慮認購價較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13港元溢價約707.69%、本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較弱及發行內資股之裨益，加上本集團並無更好的融資替代方法(如「發行新內資股的理由及益處」所披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發行新內資股（包括釐定認購價之機制）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此乃因為(i)認購價超出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幣0.10元，符合中國公司法第127節，該節規定股份發行價可為股份面值及可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及(ii)概無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海外上市公司內資股之發行價之釐定基準。

僅供說明，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0.105元（相當於約0.13港元）較：

-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295港元折讓約55.93%；
- (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329港元折讓約60.49%；
- (i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320港元折讓約59.38%；
- (iv) 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85港元折讓約553.85%；
及
- (v)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565,001元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0.013元溢價約707.69%。

淨認購價（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0.1025元。

總認購價將由各認購人以銀行轉賬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5. 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例及規例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就關連認購協議而言，獨立股東)批准；
- (b) 本公司自相關監管機構(如有)取得發行新內資股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
- (c)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並無重大違反協議條款；及
- (d) 完成其他認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發行新內資股須經陝西省商務廳批准，而毋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取得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本公司將向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登記手續。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2015年12月31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除先前違反者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特別授權倘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將由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

6. 完成

各認購協議將於條件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新內資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42,000,000元。發行新內資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人民幣41,000,000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人民幣15,000,000元將用於購買新辦公用地及生產廠房(「**新生產基地**」)；
- (ii) 約人民幣16,500,000元將用於海天航空航天之研發、生產及營運；
- (iii) 約人民幣9,000,000元將用於海天海洋之研發、生產及營運；及
- (iv) 餘額約人民幣500,000元將用於本集團及其產品及服務之市場營銷。

本集團有關海天航空航天及海天海洋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1. 生產廠房

海天航空航天及海天海洋之研發目前於本集團陝西省西安之現有生產廠房進行。本集團目前計劃將海天航空航天及海天海洋之研發及生產設施搬遷至本集團將於陝西省西安購買及成立之新生產基地。

2. 主要產品及預期時間表

海天航空航天

主要產品	研發	預期時間表	
		試產	小量生產
中型無人飛行器	二零一五年 五月至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起
訓練無人機	二零一五年 四月至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起

海天海洋

主要產品	研發	預期時間表		
		試產	小量生產	批量生產
水底機械人	二零一五年 三月至十月	二零一五年 十月至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至十二月	自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起
水產養殖物 聯網系統	二零一五年 三月至九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至十月	二零一五年 十月至十一月	自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起
石油測井系統	二零一五年 三月至八月	二零一五年 八月至十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至十月	自二零一五年 十月起

3. 資金計劃

海天航空航天

主要投資	詳情	資金計劃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需求	發行新 內資股之 所得款項
研發	原材料、技術支援服務費、 研發人員薪金、研發測試 軟件、設備及工具	7	7
試產之生產及 工藝費用	鑄模費、機身結構加工費、 原材料介質配置組合加工及 外協加工費及測試費	3	3
生產	原材料、外協加工費、 員工薪金及包裝及運輸費	11 ¹	6
市場營銷及 一般營運資金	宣傳、參加展覽及展會以及 差旅開支	0.5	0.5
		<u>21.5</u>	<u>16.5</u>

附註1：本集團計劃以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撥付餘額人民幣5,000,000元。

海天海洋

主要投資	詳情	資金計劃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需求	發行新 內資股之 所得款項
研發	原材料、技術支援服務費、 研發人員薪金以及設備及工具	2.5	2.5
生產	原材料、外協加工費、 員工薪金及包裝及運輸費	5	5
市場營銷	宣傳、參加展覽及展會以及 差旅開支	0.5	0.5
一般營運資金		<u>1</u>	<u>1</u>
		<u>9</u>	<u>9</u>

4. 銷售及市場營銷

本集團總經理左宏先生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龐大業務網絡，將負責海天航空航天之銷售及市場營銷業務及籌組銷售隊伍。海天海洋已成立一隊專責銷售隊伍，由資深銷售主管帶領。海天航空航天及海天海洋將直接接觸及到訪潛在顧客，參加相關展覽及貿易展會以宣傳及推廣其產品。

發行新內資股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一直以多元化發展業務為長期策略，董事會有意發展具有增長潛力及／或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及穩定收入的項目。發行新內資股不僅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以滿足其投資、擴大及拓展現有及新增業務的資金要求，亦是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此外，董事會認為發行新內資股雖然會對現有股東之整體持股百分比產生攤薄效應，惟其將擴闊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同時增加每股資產淨值。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考慮透過發行新內資股以外之替代方式集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債務融資難免為本集團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因而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發行一般將涉及較高成本，包括包銷佣金、文件製作成本及專業費用。此外，發行新H股需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且無法掌握其批准之時間，而發行新內資股則需要陝西省商務廳的批准，其一般於三十日內審批。鑑於股份之流通性及本集團之虧損往績，本公司將難以物色潛在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因此，本公司認為優先發行並非發行新內資股之理想替代方式。

經考慮(其中包括)發行新內資股的上述理由及益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新內資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從而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

發行新內資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1)根據認購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及(2)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變動載列如下，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除陳繼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高湘投資)外，預期完成發行新內資股將不會產生任何新主要股東。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新內資股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現有內資股持有人				
天安投資 ¹	180,000,000	19.00%	328,363,637	24.38%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²	100,000,000	10.56%	100,000,000	7.42%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75,064,706	7.93%	75,064,706	5.57%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²	70,151,471	7.41%	70,151,471	5.21%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²	54,077,941	5.71%	54,077,941	4.01%
陳曉續先生 ²	6,000,000	0.63%	6,000,000	0.45%
認購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高湘投資 ³	–	–	119,693,333	8.89%
公眾持有之內資股				
昊潤投資	–	–	70,000,000	5.20%
銀吉投資	–	–	20,000,000	1.48%
宏獅投資	–	–	18,500,000	1.37%
睿寇商貿	–	–	18,500,000	1.37%
焦成義先生	–	–	4,943,030	0.37%
內資股小計：	<u>485,294,118</u>	<u>51.24%</u>	<u>885,294,118</u>	<u>65.72%</u>
H股				
公眾持有之H股				
陳繼先生 ⁴	428,116,706	45.21%	428,116,706	31.78%
	<u>33,660,000</u>	<u>3.55%</u>	<u>33,660,000</u>	<u>2.50%</u>
H股小計	<u>461,764,706</u>	<u>48.76%</u>	<u>461,764,706</u>	<u>34.28%</u>
總計：	<u>947,058,824</u>	<u>100%</u>	<u>1,347,058,824</u>	<u>100%</u>

附註：

1. 天安投資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
2. 本公司之發起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高湘投資由執行董事陳繼先生之配偶及岳母分別按等額股份實益擁有。
4. 陳繼先生為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2014年7月27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300,000,000股新 H股	55,6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銀行貸 款、經營業務及 留作海天天綫 (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之一般 營運資金	53,410,000港元 ¹ 。餘 額約2,190,000港元 將用作員工成本及 新基站天線之研發 設備升級及預期於 二零一五年十月進 行之試營。

附註：

1. 其中(i) 25,73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ii) 21,3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包括16,380,000港元用作購買移動通訊之無線電頻模組(「RF模組」)、2,000,000港元用作RF模組之市場營銷及技術升級、2,520,000港元用作增加網絡優化及全面維護服務及約48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及新基站天線之研發設備升級及試營)；及(iii) 6,300,000港元用作海天天綫(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以擴充進出口業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業務。就有關主要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提供技術支援、系統整合及基站天綫安裝服務。

於2015年3月，結合本公司通信技術及研發優勢，本公司成立三家子公司，分別為海天海洋、海天航空航天及西安海天汽車，藉此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領域及提高市場競爭力。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天安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05年1月26日於中國成立，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於本公告日期，天安投資於180,00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00%。

高湘投資為於2012年3月2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提供企業管理諮詢。高湘投資由執行董事陳繼先生之配偶及岳母分別按等額股份實益擁有。

吳潤投資為於2010年3月1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高新科技項目及提供投資管理諮詢。吳潤投資由王贊先生(董事會秘書)實益擁有50%及李鵬先生(海天海洋總經理)、徐浩先生(本公司財務部主管)、邱萍女士(本公司財務部副主任)、王潔凡女士(董事會公司董秘辦主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及行政部主管)、楊城先生(海天海洋副總經理)及黃瑩女士(海天海洋財務部出納)各自實益擁有約8.33%。

銀吉投資為於2013年4月2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高新科技項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銀吉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宏獅投資為於2012年3月3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投資諮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宏獅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睿寇商貿為於2014年6月1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建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睿寇商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焦成義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銀吉投資、宏獅投資、睿寇商貿及焦成義先生為本公司之業務聯繫人並經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陳繼先生引薦予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安投資(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認購人的資料」)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股東肖兵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高湘投資(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認購人的資料」)為執行董事陳繼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認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除關連認購協議外，其他認購協議均不構成關連交易，因為概無其他認購協議之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

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考慮天安投資及高湘投資將合共認購400,000,000股新內資股之約55.24%，彼等被視為於整體新內資股發行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天安投資、高湘投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陳繼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彼擁有33,660,000股H股)各自須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陳繼先生各自已於批准關連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須待諸多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任何認購協議之條件將獲達成。因此，發行新內資股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委任李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涂繼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張毅先生為獨立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李先生、涂先生及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鵬先生，35歲，於2002年7月自西北大學畢業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01年至2002年，李先生為浙江貝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秘書，自2002年至2009年，為浙江通達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09年至2015年，為陝西格蘭浮實業有限公司主席。自2015年起，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安海天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昊潤投資擁有約8.33%股權。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李先生而言，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提議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完結起至2016年6月28日止，根據該服務合同，李先生將有權每月收取人民幣50,000元之酬金(除稅前及包括彼擔任海天海洋總經理之薪金)。李先生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涂繼軍先生，49歲，於1986年7月自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自1986年9月起，涂先生任職於中國銀行陝西省分行信息技術部。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涂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涂先生而言，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提議與涂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完結起至2016年6月28日止，根據該服務合同，涂先生將有權每月收取人民幣1,000元之酬金。涂先生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張毅先生，45歲，於1992年7月自陝西高等財政專科學校會計系畢業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11月取得會計師資格(中級)。自1992年8月至1996年1月，張先生任職於西安唐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自1996年1月至2003年1月，彼於西安開元商城購物中心財務部從事顧問工作，自2003年1月至2010年3月，彼任職於本公司財務部，擔任領導小組主管。自2010年3月起，張先生任職於陝西飛龍傢俬裝飾有限公司財務部。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張先生而言，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提議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完結起至2016年6月28日止，根據該服務合同，張先生將有權每月收取人民幣1,000元之酬金。張先生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鑑於建議董事人數由九名董事增加至十一名董事，以及建議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人數由三人增加至五人，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列載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訂明：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為執行董事，7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

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建議對該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為執行董事，9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

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i)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天安投資、高湘投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陳繼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彼擁有33,660,000股H股）各自將放棄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表決。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關於(i)認購協議；(ii)特別授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v)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之更多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配售新內資股之建議特別授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類別大會」	指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新內資股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認購協議」	指	天安投資認購協議及高湘投資認購協議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高湘投資」	指	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高湘投資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湘投資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19,693,333股新內資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海天航空航天」	指	西安海天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製無人機、航空電子成像及監測，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海天汽車」	指	西安海天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設備、機械設備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製、銷售及服務
「海天海洋」	指	西安海天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下監控、水下成像、水下機械設備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製、開發及營銷
「昊潤投資」	指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獅投資」	指	宏獅(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天安投資、高湘投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陳繼先生，彼於本公告日期擁有33,660,000股H股)；(ii)涉及或於任何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3月20日，即該公告刊發前H股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睿寇商貿」	指	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新內資股」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之新內資股，各自為一股「新內資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特別授權」	指	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尋求之特別授權，以向董事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新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天安投資、高湘投資、昊潤投資、銀吉投資、宏獅投資、睿寇商貿及焦成義先生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個認購人於2015年6月26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之統稱，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合共400,000,000股新內資股，各為「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為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0.105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之成員
「天安投資」	指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天安投資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安投資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48,363,637股新內資股

「銀吉投資」	指	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就本公告而言，港元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或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

本公告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於若干表格顯示之總額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總和。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公司之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的公司中文名稱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翻譯及註有「*」號的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2015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閆鋒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及黃婧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

* 僅供識別